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76號

抗 告 人 A (即受安置人) 姓名、住所詳卷
B (即受安置人) 姓名、住所詳卷
C (即受安置人) 姓名、住所詳卷
D (即受安置人) 姓名、住所詳卷
E (即受安置人之父) 姓名、住所詳卷
F (即受安置人之母) 姓名、住所詳卷

上列抗告人因延長安置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7月21日本院所為114年度護字第7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抗告人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又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抗告及再抗告，除非訟事件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3條第1項前段、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所明定，並依同法第495條之1準用於抗告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114年度護字第7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惟該裁定已於民國114年7月31日寄存送達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康樂派出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而抗告人住所地在臺北市，毋須加計在途期間。從而，本件抗告期間計算至同年8月20日即已屆滿，抗告人遲至同年9月11日始向本院遞狀提起抗告，有抗告聲請訴訟救助狀上蓋本院收文章可憑，已逾抗告之不變期間，其抗告即非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02 家事第二庭法官 詹朝傑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06 書記官 謝征旻